

安置区商业物业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安置区商业物业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电子标】

投资项目代码	2601-440115-04-01-711749		
投资项目名称	安置区商业物业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安置区商业物业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安置区商业物业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万顷沙镇、横沥镇、珠江街、广隆安置区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国有投资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万顷沙镇、横沥镇、珠江街、广隆安置区。改造范围包括东涌镇庆盛配套安置区一期(东城花园)、黄阁安置区四期、横沥镇灵山安置区二期、珠江街安置区二期等安置区的商铺、肉菜市场及日间照料中心等物业，占地面积约25000平方米，装修面积约2800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低压配电改造：对商铺用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低压电缆敷设，增加配电箱。（2）餐饮配套系统工程改造：包括厨房排烟管道敷设、排烟风机设备安装；隔油池及废水管道升级改造。（3）其他基础设施提升：公共设施升级改造、配套装修工程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以上数据均为暂估，具体内容和范围以发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招标内容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1）协助发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发标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工程设计、设计后服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工期（交货期）	计划总工期：合同施工总工期暂定15个月（合同范围内以竣工联合验收为准）。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标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如需调整合同工期，按发标人相应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2059.02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p>	<p>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②）的资质：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②施工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的，且设计要求的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②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zcxjst.gd.gov.cn/xxgk/wjzt/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③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①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③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②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协调方委派）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③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5、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2026年2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评审指标，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投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gzsjyglfwzx/bszy/content/post_10313002.html）。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投标人业绩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无投标人业绩要求</p>		
	<p>其他要求：</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zggzy.cn）</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6-03-28 00:00:00</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6-04-23 10:00:00</p>
<p>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6-04-23 10:00:00</p>	<p>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开标时间</p>	<p>2026-04-23 10:00:00</p>	<p>开标地点</p>	<p>第1开标室（南沙交易部）</p>
<p>发布公告媒介</p>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p>		
<p>招标人</p>	<p>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p>	<p>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兴隆路15号之一（N2栋）首层自编218房</p>
<p>招标人联系人</p>	<p>方工</p>	<p>联系电话</p>	<p>020-34681909</p>
<p>招标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p>	<p>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p>
<p>招标代理联系人</p>	<p>钟伟超</p>	<p>联系电话</p>	<p>020-83543324</p>
<p>招标监督机构</p>	<p>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p>	<p>联系电话</p>	<p>020-39053237</p>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p>		
<p>使用企业库数据源</p>	<p>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库 登录企业库</p>		